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8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孫同文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代)、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邱韻芳組長代)、陳啟東校長

列席：高大威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請假)、李廣健主任、嚴智宏所長、潘英海所長(邱韻芳助理教授代)、黃源協代所長、陳怡如主任、吳京玲主任、賴弘基所長、沈慶鴻所長(楊洲松所長代)、楊洲松所長、黃佑安主任、陳江明主任、王育民主任、柯冠成主任(張榮顯助理教授代)、楊明青主任、林士彥主任(戴有德副教授代)、楊峻權主任、周榮昌主任、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林錦正主任、李信副總幹事、羅玉玲秘書、莊宗憲秘書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386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1
二、學生事務處	-----02
三、總務處	-----05
四、研究發展處	-----06
五、國際事務處	-----07
六、秘書室	-----09
七、圖書館	-----10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0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
十、人事室	-----13
十一、主計室	-----13
十二、人文學院	-----14
十三、教育學院	-----15

十四、管理學院	-----15
十五、科技學院	-----16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6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17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7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8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19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9
二十二、暨大附中	-----19

### 參、報告案

一、檢具本校 102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分配案，提請 公鑒。	-----20
二、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備查。	-----21

### 肆、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校與華南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流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22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王鎮安先生體育競賽獎勵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22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23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23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柒、散會

壹、確認第 386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人數共計 1,069 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已於 3 月 26 日報名截止，各系報名人數統計表詳如教 1-1【見第 26 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將於 4 月 14 日舉行完畢，預計於 4 月 17 日召開放榜會議，4 月 19 日放榜。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已於 3 月 22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錄取射箭 4 名(社工系 1 名、教政系 3 名)、划船 7 名(公行系 4 名、餐旅系 3 名)、空手道 2 名(社工系)，通信報到至 4 月 30 日截止。
- 三、桃園縣立大溪高中於 3 月 22 日邀請本校國企系莊文彬老師及應化系吳景雲老師前往該校進行模擬面試活動，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加事宜。
- 四、新竹成德高中於 3 月 25 日邀請本校應化系吳立真老師前往該校進行模擬面試活動，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加事宜。
- 五、桃園大園國際高中於 3 月 26 日邀請本校財金系戴維芯老師及國比系余曉雯老師前往該校進行模擬面試活動，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加事宜。
- 六、國立中興高中於 3 月 27 日邀請本校國比系洪雯柔老師前往該校進行模擬面試活動，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加事宜。
- 七、臺中市立西苑高中於 3 月 30 日邀請本校餐旅系林士彥主任、國企系林欣美老師、財金系洪碧霞老師及教政系高又淑老師前往該校進行模擬面試活動，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加事宜。
- 八、臺中立人高中於 3 月 30 日邀請本校教政系蕭霖老師、觀光系洪嘉良老師及餐旅系林昱成老師前往該校進行模擬面試活動，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加事宜。
- 九、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等有口試系所共計錄取正取生 151 名，備取生 105 名；本處已於 3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正取生報到事宜，報到情形詳如教 2-1【見第 27 頁】。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系所，本處註冊組業將相關備取資料送達各該系所，請各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 十、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繳納學雜費，未完成註冊手續學生計有 9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十一、本(101)學年度第 2 學期至選課確定後開授課程共計 1,013 門,1,366 班；各系所按學碩博士班之開設課程一覽表詳如教 3-1【見第 28 頁】。各任課教師可透過教務系統《課程管理》再確認修課學生名單，如所列名單與實際上課學生有異，請逕洽本處課務組更正處理。
- 十二、日前教務處課務組透過「暨大公務訊息」函知各任課教師，舉凡課綱輸入、簽到單列印、學習記錄單列印、寄送郵件給學生以及期末學期成績致送等事項均可透過教務系統《課程管理》功能完成，敬請多加利用。
- 十三、本學期學生至校外校際選課人數共計 14 人，校外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3 人。
- 十四、本處業於 3 月 20 日在教卓研討室邀請四院秘書共同討論 102 年教卓計畫課程面各學院配合執行指標案，感謝各院建議意見及參與。
- 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3 月 15 日繳送 102-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修正計畫書報部核備。
- 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分別於 3 月 5、7 及 13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培訓營三場，三場次參加人數共計有 210 人。
- 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3 月 21 日在人文學院人文咖啡辦理 101-2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數位教材與課程製作經驗分享座談會(一)」，特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王鴻勳老師蒞校演講，活動圓滿結束。
- 十八、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3 月 21 日在行政大樓 4 樓教卓研討室召開 101-2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第三次會議，校內單位申請案件共 5 案，審核通過共計 4 案；教師個人申請案件共 5 案，審核通過共計 5 案。
- 十九、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 月 23 日開始受理之數位教材與數位課程製作補助申請案延長至 3 月底截止，預計於 4 月份召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核事宜。
- 二十、教育學院與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4 月 11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B02 室)，聯合辦理 101-2 學期教學卓越計畫名人實務暨教育界大師講座—「Assuring Quality and Promoting Effective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特邀請美國西來大學前校長黃茂樹教授演講，歡迎師長踴躍參加。

- 一、本處諮商中心開學 102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心理諮商服務，共計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 112 人次。
- 二、本處諮商中心於 3 月 7 日(四)起舉辦抒壓團體，透過常態性抒壓團體之辦理，讓學生學習抒解壓力的適切方式，增進其抗壓力，釋放累積於身心的壓力和情緒，並找到生活中的正向資源和動力，裝備能量逐步迎向生活中的挑戰。
- 三、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包括：申請課業輔導及課堂協助、即時聽打、課堂筆記抄寫、教材轉換等協助，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業於 2 月 27 日晚間舉辦慧心同學期初聚會暨元宵湯圓夜遊趣，以增進資源教室同學間的互動，亦提醒新學期應注意事項及本學期活動宣導，共 31 人參與。
- 四、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樂心志工培訓活動」如下：
  - (一) 於 2 月 25 日晚間舉行樂心志工工作說明會，計 33 人參與。
  - (二) 於 3 月 9、10 日辦理樂心志工培訓營，內容包含兩性關係及互動、志願服務講座、活動帶領技巧等課程，培養志工的基本志願服務知能與適切的兩性相處態度，共計 57 人次參與。
  - (三) 於 3 月 13 日辦理樂心志工慧心活動組幹部集訓，藉由集訓課程進行活動企畫書撰寫之教學，提升學生活動設計能力。
  - (四) 於 3 月 23 日辦理志工與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校外體驗服務學習活動，藉以活絡學生情誼並增進生態知能與團隊合作。
- 五、本處諮商中心近期辦理之「生涯及學習促進活動」如下：
  - (一) 於 3 月 25 日至 5 月 17 日辦理生涯探索班級座談「少年 Pi 的逐夢之旅」，內容包括：
    - 1、大一：揮別舒適圈-探索暨大新生活（創造力探索+Ucan 職能檢測）
    - 2、大二：勇闖學習疆界-跨界冒險（補助系所辦理跨領域探索）
    - 3、大三：提升經驗值-職場心體驗（補助系所企業參訪、履歷自傳撰寫）
    - 4、大四：滿載實力-邁向夢想零時差（履歷、自傳撰寫）
  - (二) 主題駐點諮詢服務：
    - 1、本學期 3 月 1 日起由各系學習達人於大學男、女宿學習加油站、人文異想沙龍提供諮詢服務，學生可自由前往諮詢，期望利用學長姐之角色提供學生各項生涯、生活問題之相關建議，學習達人每月服務時數計 76 小時。
    - 2、本處諮商中心輔導員及實習諮商師假大學男、女宿學習加油站、人

文異想沙龍提供駐點諮詢服務。3、4 月份主題為「Life of me 生涯/職涯探索」，利用生涯卡及相關心理測驗為媒介，以開放式團體方式進行，帶領學生探索未來之生涯期待，以協助學生自我覺察，更了解對未來的期待與需求，進而儲備所需之相關能力。

- 六、本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將於 4 月 25 日(四)舉辦，報名期限至 4 月 12 日(五)截止，請各系(所)協助邀請各該專業領域廠商共襄盛舉。
- 七、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呂炳榮院長 3 月 19 日率領該院醫行室江秀珍主任及盧麗雪護理長蒞校，在吳明烈學務長的陪同下，與蘇校長就雙邊如何加強雙邊合作關係進行廣泛討論，期待未來與台中榮總埔里分院持續攜手合作，結合多樣化的醫療資源，打造優質健康大學城。
- 八、本處依據 101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評鑑結果，重新分配本校 102 年度社團辦公室，並於 102 年 3 月 9 日(六)搬遷完畢。
- 九、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訂於 102 年 3 月 30 及 31 日假中興大學舉行，本校遴派社會服務團及推理同好會代表參加，另由本處課外組指派同仁 2 名協同參與並觀摩學習。
- 十、本處課外組與中文系學會擬於 102 年 5 月 15 日(三)年邀請「狂想劇團」假南投縣埔里藝文活動中心演出【賊變-劇『始』，劇『中』】公益舞台劇公演，活動共規劃為 2 部份：
  - (一) 戲劇演出：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9 時準時開演至 20 時結束，共計 60 分鐘。
  - (二) 戲劇導讀-互動時間：下午 20 時至 20 時 15 分結束，共計 15 分鐘，
- 十一、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預定招募棟長 6 位及樓長 32 位，相關規劃業奉學務長核定，詳細事宜亦已公告於網頁。本活動訂於 4 月 12 日報名截止，將分別於 4 月 24 日棟長選舉投票及 4 月 27、28 兩日進行樓長面試。
- 十二、2、3 月份校外賃居安全認證，經統計至月預定完成 11 個租賃處，受檢房間總數為 124 間。本年度累計已認證 24 處 369 間。另部分通過認證之賃居處，即將屆滿兩年有效期限，預定於 5 月份規劃併入重新認證。
- 十三、大學部男生宿舍公共浴廁改裝小便斗工程，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順利完成招標，並於 3 月 7 日開工施作，預計 4 月底完工。
- 十四、本學期防震防災演練已於 3 月 20 日(三)在圖書館實施，本次演練項目為防震疏散及影印中心防火演練，並宣導災害發生時各學院疏散集合地點，活動圓滿成功。
- 十五、本學期期初實施校內交通違規查察，取締次數為 8 次(不含校警執行勤務

取締部份)，違規總人次為 74 人，違規兩次以上為 4 人，主要違規事項為未申請通行證。違規兩次以上者將於近日寄通知於系所，請系所協助宣導，並通知學生到生輔組實施愛校服務。

十六、燃燈基金會將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四)至本校頒發助學金。

十七、本學期申辦各項學雜費減免人數與金額統計如下表：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統計(截至 3/18 為止)		
學雜費減免項目	人數	減免金額
低收入戶	44	959,231
中低收入戶	37	255,781
特殊境遇家庭	23	319,494
軍公教遺族	10	153,947
現役軍人子女	1	4,637
原住民學生	68	1,193,352
身心障礙學生	33	418,975
重障人士子女	36	753,165
中障人士子女	71	1,021,496
輕障人士子女	82	707,680
總計	405	5,787,758

## 總務處

- 一、本校獲經濟部能源局「101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補助 1,060 萬元，執行研究生宿舍及體育健康中心熱水系統改善乙案已於 3 月 10 日竣工，3 月 13 日進行改善後第 1 次量測驗證，經監造單位 3 月 18 日查驗無誤，辦理後續驗收作業。
- 二、委託許育嘉建築師協助辦理研究生宿舍前機車停車棚規劃設計，預計於 3 月 15 日提出設計方案，已於 3 月 20 日邀集學生自治會代表多人熱烈討論，已獲致結論：採柚木結構加 PC 板方案，後續辦理細部設計及預算書編制等事項。
- 三、本校辦理校園空調、照明系統改善專案計畫，總經費為 3056 萬餘元，提報經濟部能源局「102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申請經費補助，獲其 3 月 20 日函知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917 萬 9336 元，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項。

四、102 年 2 月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 公務車派遣：九人座公務車 4 次、小貨車 7 次、吉普車 6 次；另大型巴士 WR-450 及中型巴士 WP-456 支援公務派遣共計 6 車次。

(二) 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6 次、第二會議室海聯會借用全月。

(三) 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場 2 次、圓形劇場 4 次、小形劇場 1 次、階梯教室 3 次、友善教室 2 次。

五、102 年 2 月份往返埔里、暨大外包交通車（全航客運）服務計 936 班次，埔里暨大往返、特色運動、教職員工學童專車計 103 車次順利完成任務。

六、本學期(101 下) 至 3 月 21 日止辦理交通車學期票及月票統計數，學期票 416 張，月票部份 1 月份 4 張、2 月份 7 張、3 月份 9 張。

七、各單位欲借用事務組管理之劇場辦理教學及活動，使用人數須符合該場地之人數規定（使用人數：方劇 321~460 人，圓劇 221~320 人，小劇 120~220 人），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八、行政大樓廣場噴水池已完成修復工作，每日噴水時間為早上 8 點、10 點、12 點及 下午為 1 點、3 點、5 點整。

九、本校校園近期景觀及維護情形：

(一) 3 月 12 日於大草地鵲橋旁於種植 30 株黃花風鈴木。

(二) 3 月 21 日於行政大樓前和人文學院旁流蘇盛開，油桐花亦已陸續進入盛開期。

十、本處事務組於 3 月 30 日~4 月 3 日春假期間進行籃球場附近車道垂榕修剪作業，考量施工時人車安全，將部分機車道封閉並引導車輛改道行駛。

十一、本校各單位申請已逾使用期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物乙批，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及 3 月 1 日由得標廠商進行清運變賣，變賣金額共計新台幣 323,880 元，並已依規定繳納 5%營業稅款(新台幣 16,194 元)。

十二、本校自動飲料販賣機「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期限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廠商已依合約規定提出續約申請，將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研究發展處

一、本處網頁已全面更新，主要以研究計畫訊息與學術獎補助為主軸，特別設置「計畫徵求專區」，由本處承辦同仁隨時瀏覽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徵求研究計畫網頁不定期更新資料，請轉知所屬教師同仁多加利用，並鼓勵爭取



校外計畫，提升研發能量。

- 二、國科會公開徵求 102 年度「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申請人須於 102 年 4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三、國科會工程處推動之「創新奈米元件積體電路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申請人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研提計畫申請書〔採線上申請〕，並須於 102 年 5 月 15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四、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推廣計畫」，即日起至本(102)年 4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期限前備妥申請書 1 式 6 份及電子檔備份光碟 1 份，逕寄收件窗口受理。相關徵件須知及附件可至 <http://www.smartliving.org.tw/> 下載。
- 五、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跨科技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即日起至本(102)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先至 <http://case.ntu.edu.tw/shs/> 線上完成登記，並限期前備妥申請書 1 式 8 份及電子檔備份光碟 1 份，逕寄收件窗口受理。相關徵件須知及附件可至 <http://case.ntu.edu.tw/shs/> 課程徵件專區下載。
-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出席中國生產力中心召開之原民創業育成主管交流會議。
-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原民創業育成廠商 3 月份月會。

## 國際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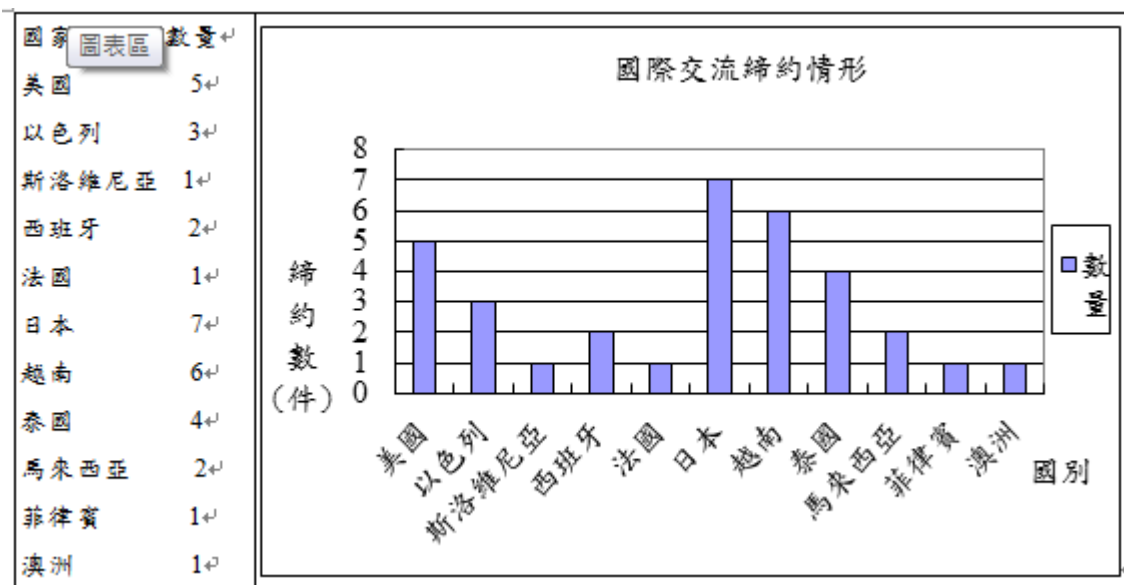
- 一、本組於 2013 年 3 月 11 至 3 月 16 日參加 2013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由洪政欣國際長、林宜箴及石宇廷參與此年度教育盛會。期間與日本多摩大學、會津大學、韓國西江大學、泰國法政大學、澳洲 Monash 大學、紐西蘭 Waikato 大學、加拿大 Newfoundland 大學、香港教育學院、澳門大學、大陸中山大學、人民大學、東華大學等多所大學進行交流。除此之外，本次洪國際長政欣參加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於香港主辦之『2013 兩岸四地大學事務人員論壇』，與多所來自大陸、香港及澳門之學校國際長共同探討合作模式以及交流項目。
- 二、本校目前與國際間大學締結姊妹校狀況如下：
  - (一)國際地區締約情形，如下圖一

(二)大陸港澳地區締約狀況，如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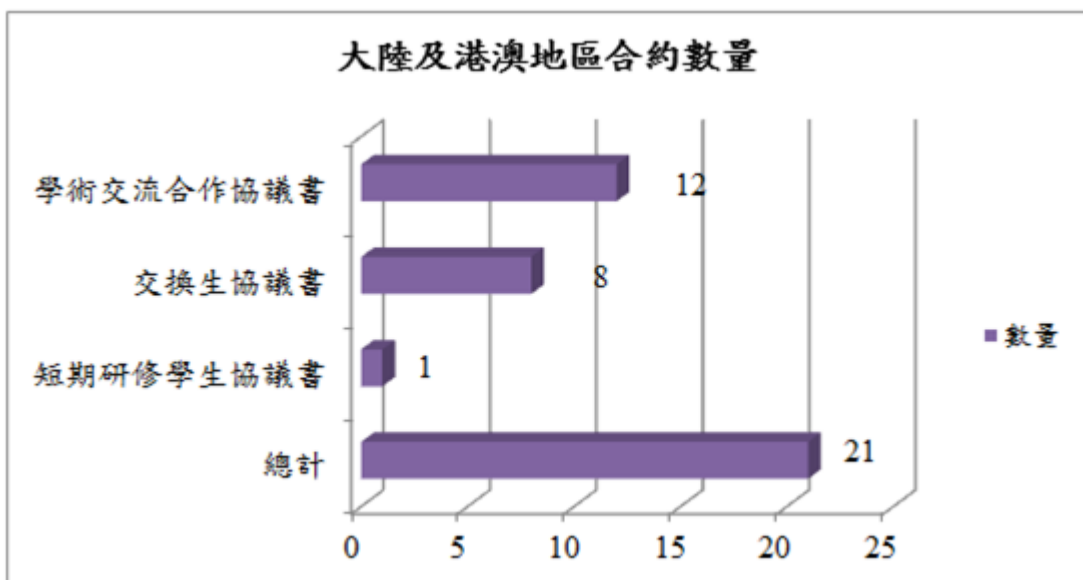
三、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各系報送資料業於日前彙整完畢，刻正辦理簽證作業。

四、僑務委員會委託環球科技大學於 102 年 3 月 23 日承辦 102 年中部地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本校由本處國生組承辦人帶隊並遴選 33 名僑生參與該活動，增進與各校僑生之互動，活動全程於當日下午 1630 時圓滿結束。

圖一、國際地區締約情形



圖二、大陸港澳地區締約狀況



五、目前本校境外學生分布情況（含學位生、交換生及訪問生）如下：

(一)本(1012)學期來校大陸交換生分布情形

薦送學校	人數	備註	性別	部別
山東大學威海	8	交換生 25	男 20	大學部 50
廣州中山大學	5			
南開大學	1			
華北電力大學	4			
廣州暨南大學	7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9	訪問生 28	女 33	碩士班 2
福州大學陽光學院	19			
總計	53			博士班 1

(二)外國學生分布情形

國籍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人數
馬來西亞	3	15	0	<b>18</b>
日本	0	0	1	1
加拿大	0	0	1	1
美國	0	1	1	2
印度	0	0	2	2
泰國	4	0	0	4
新加坡	0	10	0	<b>10</b>
越南	2	6	8	<b>16</b>
斯洛維尼亞	0	1	0	1
蒙古	0	0	1	1
韓國	0	1	0	1
俄羅斯	1	0	0	1
薩爾瓦多	0	1	0	1
德國	0	1	0	1
合計	10	36	14	60

(三)僑生人數：目前本校在學之僑生人數為 321 人

秘書室

- 一、為凝聚校內共識，聆聽本校教師關懷校務建言，以做為未來校務推動參考，本室將於 10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5 月 1 日至各學院辦理「101 學年度校長與各院教師餐敘」活動，歡迎各位教師踴躍參加。各學院舉辦日期及地點如下：

院別	日期	地點
教育學院	102 年 4 月 10 日 17:30	教育學院 A106 會議室
人文學院	102 年 4 月 17 日 17:30	人文學院人文咖啡
管理學院	102 年 4 月 24 日 17:30	管理學院 R253 會議室
科技學院	102 年 5 月 01 日 17:30	科技學院科一館 329 會議室

- 二、本校辦理大學校院經營管理第 1 次籌備會議業於 3 月 21 日(四)召開，本案為教育部委託辦理全國各大專校院主任秘書與總務長會議，因屆時報名參加人數眾多，是以另請本校各相關單位及同仁共同協助辦理，預計於 4 月中向教育部提報計畫書、議程草案及經費申請表。

### 圖書館

- 一、原由教育部計畫補助中區 13 所合作夥伴學校享有線上圖書互借每冊 50 元的優惠補助經費已於今(102)年 3 月底結束補助，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起之申請件，回復為各館自訂之費用。
- 二、為提供同學於期中考試期間良好的閱讀環境，本館於 4 月 8 日至 4 月 21 日期間於地下一樓第一自修教室延長開放時間為 24 小時，第二自修教室至 23:00 (視實際需求彈性開放為 24 小時)，請同學多加利用。
- 三、本館分別於 3 月 14 日、3 月 20 日於圖資大樓二樓數位資源教室舉辦 3 個場次，合計共 6 小時的 Refworks 書目管理軟體利用講習。此利用講習活動提供電腦設備實作練習，本校師生反應熱烈，共計有 104 碩士班研究生及老師報名參加。
- 四、本館 3 月 25 日(一)於圖資大樓二樓數位資源教室分別舉辦教育政策及行政學系博士班圖書館資源利用講習，介紹 SSCI、JCR、CNKI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及其他與教育相關的電子資源，合計共有 10 位博士班同學參加。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為配合本教師評鑑業務之推動，近期辦理相關活動如下：
- (一)於 3 月 15 日加辦理一場「會議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共計有 15 人參加，

並請全校有辦理校級委員會或會議，及系、所、院或通識教育中心相關委員會或會議單位，補登錄 97 學度(含)起相關委員名單及出席狀況資料，會議管理系統網址：<http://ccweb1.ncnu.edu.tw/meetingM>。

(二)於 3 月 20 日及 21 日分別辦理 2 場「暨大教師評鑑 - 教師自評管理系統」說明會，共計有 63 名教職員參加。

二、本中心系統組近期維護校務系統工作如下：

(一)修改語文中心之前採購 LiveABC 英檢網網站系統程式整合本校校務資料庫。

(二)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 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升級至 Moodle 2.3.6 版。

(三)配合代碼修改，修改通識講座相關系統。

(四)維護出納系統：(1) 修改傳票調整功能：增加一般存款帳戶傳票分割調整規則。(2) 修改匯款明細表：會計欄位更改為主計名稱。(3) 修改日期格式為西元年份格式。

三、本中心系統組 利用 Joomla CMS 系統協助應化系建置「中國化學年會 2013 網站」。

四、本中心系統組近期協助線上調查工作如下：

(一)協助外文系及資工系進行「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票選」活動。

(二)協助秘書室進行「101 學年度共識營活動時間線上意見調查」。

(三)協助學生會進行「校園 TOP5 票選活動」。

五、本中心網路組近期網路維護工作如下：

(一)3 月 9 日暨大會館無線網路建置與調整。

(二)3 月 10 日執行網路對外路由器更換，更換後持續觀察至 3 月 20 日止運作皆正常。

六、本中心網路組進行網路電話架構調整工作如下：

(一)3 月 9 日~10 日將架構調整至獨立專用的網段並更換設備的 IP 位址。

(二)2 月 20 日完成網路電話專用光纖建置與網路電話交換器架設。

七、3 月 14 日宿舍區電力檢修，由於網路設備及發電機電源遭關閉，發電機無啟動供電導致宿舍網路斷網，10 分鐘後恢復電力隨即恢復網路。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校現有裝置飲水機 199 台，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每三個月應進行大

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測，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本(102)年3月份委由環保署認證合格業者(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該二項檢驗台數計 25 台，其均符合法定標準，檢測數據結果如下表所列。

本校飲用水檢測值數據							
採樣日期:102 年 3 月 11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3 月 18 日							
環保署公告標準值：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標準值 < 6 CFU							
總菌落數 CFU/mL 標準值 < 100 CFU							
編號	所在位置	大腸桿 菌 群	總 菌 落 數	編號	所在位置	大腸桿 菌 群	總 菌 落 數
7	科一館 3F	<1	<5	124	學生活動中心 5F	<1	<5
13	科二館 2F	<1	<5	130	體健中心 1F	<1	<5
15	科二館 4F	<1	<5	133	污水處理廠	<1	<5
24	科三館 3F	<1	<5	149	行政大樓 4F	<1	<5
35	科四館 2F	<1	<5	150	行政大樓 1F	<1	<5
40	圖資大樓 1F	<1	<5	156	教育學院 2F	<1	<5
52	圖資大樓 2F	<1	<5	157	教育學院 3F	<1	<5
60	管理學院 1F	<1	<5	165	綜合教學 1F	<1	<5
61	管理學院 2F	<1	<5	173	學人會館 3F	<1	<5
67	女宿 B 棟 2F	<1	<5	178	學人會館 2F	<1	<5
69	女宿 B 棟 4F	<1	<5	179	學人會館 3F	<1	<5
102	男宿 C 棟 5F	<1	<5	198	人文學院 1F	<1	<5
117	男宿 D 棟 5F	<1	<5				

二、本中心於本(102)年 3 月 15 日在科一館 329 會議室，辦理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會議，稽核對象為科技學院系所之實驗場所計 10 間；針對缺失填報稽核改善措施單，俾後續持續追蹤改善。

三、為配合本(102)年 4 月 10、11 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定期追蹤稽核需要，本中心於 3 月 22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定期追蹤說明會，針對環境管理系統內容及注意事項，向全校各單位及科技學院實驗場所之推動小組成員加強宣導及說明。

- 四、依據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生管理要點規定，本中心於本(102)年 3 月 18 日上網填報「安全衛生基線資料」完成資料更新。
- 五、本中心於本(102)年 3 月 27 日 12 時辦理 102 年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於會中討論 ISO14001 管理審查報告。

### 人事室

- 一、本校業於 102 年 3 月 26 日(二)召開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
- 二、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許和鈞教授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借調台南市政府副市長。
- 三、管理學院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鄭健雄教授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借調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 四、有關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已辦理完竣，共補助教育人員 79 人、公務人員 23 人、技工工友（含駐衛警）18 人暨退休人員 8 人，受惠學子共計 214 人。
- 五、自然人憑證 IC 卡工本費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由新臺幣 275 元調降為新臺幣 250 元。自然人憑證目前效期為 5 年，可繼續辦理展期 3 年(依現行規定僅限展期一次)，共計使用期限最長為 8 年。為確保憑證使用之安全，94 年度申辦自然人憑證之用戶，於 102 年到期後憑證自動失效。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3 月 1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25543 號函示，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應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 七、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35099 號函示，有關「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彈性薪資因未加入教師健保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應屬健保法之獎金類別，全年所得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的 4 倍即應由服務機關扣繳 2% 的個人補充保險費。

### 主計室

- 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102）年 3 月 11 日臺會計字第 1020014968 號函，該會預計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指派助理研究員文端儀等 6 名查核人員到校就地查核本校 100 年度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相關資料已轉知研發處、總務處及各學院，惠請相關受查單位、人員於受查期間隨時待命，以備說明或訪視。

- 二、配合教育部業務調整，內部控制主辦單位由教育部會計處改為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各校每月之內部控制制度通報，也改用新「教育部內部控制制度通報表」(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4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20038580 號函)，請各單位依新表格配合填報。
- 三、依教育部本(102)年 3 月 7 日以臺教會(一)字第 1020033210 號函及年 3 月 18 日通報，因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結果，通過多項刪減案，包括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設備及投資等，配合前開刪減項目，教育部預計核列各校 103 年度概算額度為負成長。
- 四、本校 103 年度概算依各單位所提需求彙整後，已於本(102)年 3 月 21 日第 7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故有關 103 年度概算擬編數將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及教育部確定預算額度調整。另為避免影響本校受補助額度，將依教育部通知，惠請各業管單位提供各項概算編列說明及相關表件。
- 五、審計部為審核需要，請教育部函轉各機關學校於本(102)年 3 月 19 日以前查填函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年度餘絀及折舊及折耗暨攤銷費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調查表」等 9 張調查表，已惠請總務處及人事室等單位查填，並依本校 101 年度決算結果依限函覆。
- 六、行政院為業務需要請本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102 年度預算案年終慰問金編列科目調查表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及 102 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情形
  - (三)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修法建議調查表以上各表均已查填，並依限回覆。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預訂於 102 年 4 月 10 日(三)在人文咖啡及國際會議廳舉行人文學院願景營，辦理教師之情感交流、意見溝通，以凝聚本院教職員對本院未來發展之願景與目標，並提出達成願景與目標之實施策略，以確定本院中長期發展計畫。
- 二、本院外文系於 4 月 8 日(一)邀請本系系友鄭淑仁小姐(現為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生)來校演講，講題為「讓大學時的選擇，成就未來」。
- 三、本院外文系於 4 月 29 日(一)邀請本系系友陳尚志先生(現為 Panasonic 行銷



處 CRM 部主任) 來校演講，講題為「外文人在企業界-----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與外文系」。

四、由本院中文系於 3 月 20 日(三)舉辦首屆「畢業製作課程座談會」圓滿落幕。

### 教育學院

- 一、大陸杭州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蔡亞平教授等一行 9 人，於 3 月 22 日蒞臨教育學院進行學術交流，與本院各系所師生代表進行座談，並洽談未來學術合作相關事宜。
- 二、本院國比系於 3 月 23 日，辦理系友職涯分享座談會，並接續於下午 4 時在國比系會議室召開 102 年度第一次系友會進行會長及理監事改選。
- 三、本院國比系於 4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本校人文學院 B02 國際會議廳辦理「2013 年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策略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歡迎報名參加。
- 四、本院成教所邀請南投縣溪南國民小學教務組吳朋組長於 3 月 12 日下午 13 時蒞臨成教所會議室講座，講題為「電子白板促進成人學習之應用與案例分享」。
- 五、本院成教所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林振春教授於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蒞臨成教所會議室講座，講題為「組織學習的實務推廣經驗與案例分析」。
- 六、本院成教所邀請威健實業有限股份公司胡秋江董事長於 3 月 19 日下午 13 時蒞臨成教所會議室講座，講題為「從企業生命週期理論談組織管理」。
- 七、本院成教所邀請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陳希宜助理教授於 3 月 26 日下午 13 時蒞臨成教所會議室講座，講題為「終身學習的創意行銷」。
- 八、本院輔諮所將於 102 年 4 月 10 日，舉辦 101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國立仁愛高農輔導室凌一珍主任進行「原住民學生生涯輔導工作經驗」之演講。
- 九、本院課科所邀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劉宇揚教授於 102 年 4 月 9 日蒞校演講。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經濟系於 3 月 20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陳忠榮教授演講，講題「Non-Practicing Entities and Patent Transfer」。
- 二、本院資管系於 3 月 21 日邀請政治大學資管系 李有仁講座教授演講，講題「Service Science and Innovation」。

- 三、本院資管系於3月28日邀請高雄科技大學資管系許孟祥教授兼副校長演講。
- 四、本院財金系於3月23日~24日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
- 五、本院第二屆鴻鵠計畫於3月20日正式啟動，首場邀請萬泰銀行管理總處韓愛玫副總經理，為參與學生解說：金融產業人才關鍵；本次講座共有87位同學參力，會後學生迴響不斷，期待下一場講座的到來。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資工系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101學年度「工程認證」(IEET)，高教評鑑中心認可「工程認證」視同「系所評鑑」，本院五個學系計有資工系、電機系及應光系參加工程認證，土木系及應化系參加系所評鑑。全球排名前50大工程學院，都參加工程教育認證。今年11月電機系將進行第二週期工程認證、應光系則進行第一週期的期中審查。
- 二、本院於3月12日(二)召開101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談，主要議題為討論香港境外專班開班」課程開設事宜，並討論助學金分配事。會中亦決議：為建立工程認證資訊化系統，請資工系師生協助並預估相關經費需求，以評估可行性。
- 三、本院於3月19日(二)召開101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談，主要議題為「耐震與防災實驗室」空間使用、香港境外專班開班課程、103-107學年度校務發展規劃書「學院發展」內容及2013年本院與廣州暨大二院研討會辦理等相關事宜。
- 四、本院姐妹院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工程與電腦科學院院長 John Hine 及 Winston Seah 教授於3月20-21日來訪，依來訪貴賓專長安排參訪本院重點特色「通訊與多媒體實驗室」及「坡地與科技實驗室」，並與孫院長及代表教師洽談未來具體學術交流計畫。本院自2012年1月1日與該院簽約，已有二位學生陸續至該院進行交換。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學期(101-2)專業整合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已於3月13日開放申請，預計於3月29日公布補助審查結果。
- 二、本校102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學系為社工系、公行系、教政系及餐旅系，提供招生名額13名；招生之運動項目為射箭4名、划船7名、

空手道 2 名，書面審查會議已於 3 月 13 日完成，術科考試也已於 3 月 16 日順利完成。

三、本學期 (101-2) 公益服務課程第一次團體督導已於 3 月 20 日 (一) 中午 12 點於管理學院 427 會議室辦理，藉由個別督導掌握各系公益服務課程進度，同時提醒本學期課程應注意之各事項。

四、通識教育中心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已繳交修正計畫書，感謝各位長官協助指導。

五、通識教育中心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獲邀至「教育部 100-101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分享 100 年度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執行經驗與成果。

六、本(1012)學期第三場通識講座預計於 04 月 09 日(二)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花蓮縣姬望教會吉洛·哈篋克牧師演講，講題：「太魯閣族社會運動史，1980-2012：從還我土地到正名到自治運動」。其餘場次陸續安排中。

###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邀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徐雨村助理教授於 5 月 1 日蒞臨演講，演講的題目是「文化認同與跨國連結：以馬來西亞砂拉越的華人社群為例」。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中心已於 3 月 15 日發文至各學系，公告「大學部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中心已於 3 月 15 日發文至各學系，公告「大學部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之申請期限，學生須於就學期間參加之英檢測驗並符合本校「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之相關規定方得申請，請各學系協助轉知所屬學生。

二、1012 學期全英語授課補助共有 16 門課程申請(人文學院 1 門、教育學院 4 門、管理學院 1 門、科技學院 10 門)，審查討論會議已於 3 月 21 日邀集教務處及國際處召開，審查結果詳語 1-1 至 1-2【見第 29-30 頁】。

三、1012 學期校園多益測驗時程規劃如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考試日期	5 月 18 日
考試時間	14:00-16:30
網路報名期間	3/18-4/18
考試通知單查詢日期	5 月 3 日

成績單預計寄出日

6月6日

四、本中心將於4月17日(三)下午13:10-15:00舉辦校園多益測驗說明會，邀請ETS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戴彌雅小姐為全校師生進行多益測驗說明。

五、本校1012學期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跨校視訊英語學習系列講座，時間訂於週四下午15:00-17:00於圖資218進行。四、五月份場次如下：

場次	講題	講者	時間
3	告別菜英文、好英文讓你薪水三級跳(語言:中文)	1111人力銀行發言人 張旭嵐	4/25(四) 15:10-17:00
4	聽力理解語口說卓越，整合於職場英文暨多益證照(語言：中文)	台南大學英語系老師 夏捷奇	5/2(四) 15:10-17:00
5	留學生涯三階段(語言:中文)	津橋留學顧問 阮聖皓	5/9(四) 15:10-17:00
6	Fun and Easy ways to improve English(語言:中文)	牛津大學出版社英語教學顧問 Vivian Wang	5/23(四) 15:10-17:00

###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100年教育部委託之「研編及規劃885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一)8185志工服務手冊的已完成初審工作，102年3月19日函文教育部核發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之申請。

(二)102年3月22日中心主任至新北市講授4128185家庭教育專線話務之系統倫理概念與系統操作。

二、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之「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一)3月28日趙祥和老師至嘉義市主持開案評估會議與個案督導會議。

(二)3月30日趙祥和老師至金門縣召開個案督導會議與志工在職訓練等相關課程。

三、本中心中心主任3月25日至教育部出席縣市政府102年度推動412-8185家庭教育專線話務系統檢討會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2 年 3 月 17 日(日)完成 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學會會長、副會長及監督委員之選舉，當選人名單將於近日內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二、本中心於 3 月 19 日(二)中午 12:00 於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A302 教室辦理「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招生說明會」，本次活動共計 60 人參與。
- 三、本中心於 3 月 25 日(一)下午 3:00-5:00 辦理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題演講活動，本次邀請國立大里高級中學江瑞顏主任擔任講員，題目為「服務學習」。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人類所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在人類所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涂寬裕(裕象攝影社、博典科技文化有限公司負責人)演講「田野工作與數位攝影」，共 11 人次參與。
- 二、本中心與人類所於 102 年 3 月 23 日在人類所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陳柏禎(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專任助理教授)演講「長江中上游古代鹽業生產及巴楚關係」，共 27 人次參與。
- 三、本校今年共五位同學獲「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第一階段)，獲補助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族別	科系/年級	學制	獲獎類別	獲獎金額
1	陳柔潔	阿美族	觀光系/4	大學	獎學金	22,000
2	王芷媽	阿美族	國企系/3	大學	獎學金	22,000
3	黃萍	排灣族	中文系/4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4	田祖妘	泰雅族	經濟系/4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5	章雅嵐	賽夏族	社工系/1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圖書資源大樓興建安，遴選之李建築師優秀又有效率，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細部規劃並經審查通過，正朝第二階段(100%)努力。李建築師同時獲聘為清華大學學習資源中心作內部裝修工程之設計，本校已於 3 月 22 日前往參訪，屆時可參考其設計理念及規劃或可利用於本校圖資大樓。
- 二、本年度繁星推甄，錄取率高達 60%，較去年進步良多。目前須加強的是校

園讀書風氣之提昇，如何引導學習動機低落的學生，重新燃起學習之熱情，需請同仁共同努力思考與協助。

- 三、面臨學歷通膨時代，就業不易，本校將鼓勵實用技能學程學生選擇雙軌學習，畢業後先就業累積工作經驗，同時，再利用夜間進修取得學歷及提昇專業能力。並請實習處協助蒐集相關資訊輔導學生選擇未來生涯進路。
- 四、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至本年度七月底結案將告一段落。第一批接受教育部補助之 30 餘所學校，在與社區結合及特色發展方面均有長足進步，如計畫結束後經費縮減勢將影響學校未來之發展，希望爭取持續補助之機會。另教育部實施「大學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希望藉由各大學協助偏鄉高中職提昇教學品質，結合大學校院之師資、課程及設備等資源以促進高中職校優質化均衡教育發展。本校將積極尋求合作之大學院校以申請優質精進計畫補助。
- 五、本校管弦樂及儀隊等社團承蒙文武廟之經費協助提昇設備及師資，得以順利發展，管樂隊將於 4 月 26 日與大成國中合作演出。未來希望銜接國中管弦樂隊學員繼續升學於本校就讀，藉由社團的發展為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亦將列為本校特色發展方向之一。

## 參、報告案

案號：第 1 案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檢具本校 102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分配案，提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校 102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分配案業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教學發展中心簽擬有關「修正本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及 2 月 26 日「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業務會談」經 校長指示在案，故學務處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四) 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
- 二、前揭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 (一)102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各控管單位分配額度：學務處 1,630 萬 6,500 元，教務處 3,582 萬 4,400 元，國際事務處 386 萬 9,100 元。
  - (二)請教務處招生組修訂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納入「入學獎勵」及「本校學生考上頂尖大學留校升學」，所需經費由原規劃中預定增加予「學生助學金」之 49 萬 9,400 元及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留款 30 萬元支應，合計共 79 萬 9,400 元，請招生

組妥適運用，以吸引優秀研究生至本校就讀。

(三)有關各系所研究生每月平均所得部分，由學務處負責向各系所調查現況，以利招生宣導使用，原則上請系所依下列原則提供資料：

1. 最低每月所得：研究生在無擔任 TA 及任何研究助理情況下，自系所分配助學金額度中所獲得之每月所得（譬如：每月 1,500 元）。
2. 最高每月所得：研究生擔任 TA 及教師研究助理，加上系所分配其助學金額度總額（譬如：每月 15,000 元）。
3. 平均每月所得：該系所全體研究生公費及獎勵金總額/全體研究生即為平均每月所得（譬如：每月 6,000 元）。

(四)請招生組與系所進行溝通，未來招收研究生時，以明確數據（平均月所得及最高所得）告知學生，以吸引優秀學生至校就讀。

(五)有關新增研究生新生入學獎勵部分，囿於各系所差異度大，請教務處依合理公式分配經費至各學院之後，請各學院再行分配至所屬系所。

三、檢附本校「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業務會談紀錄」、「學生公費及獎學金分配第二次協調會議會議紀錄」及「102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分配表」，詳附件報 1-1 至 1-5【見第 31-35 頁】，請卓參。

決議：洽悉。

案號：第 2 案

報告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為拓展本校與大陸上海交通大學之學術交流，爰擬與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 二、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如經行政會議核備通過，將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可後，進行後續簽約程序。
- 四、檢附本校人文學院與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含正體及簡體版)，詳附件報 2-1 至 2-2【見第 36-37 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備查，提報教育部審核。

##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華南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流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華南師範大學為大陸地區 211 重點工程大學，並為教育部認可之 111 所大陸高校之一，與本校教育學院關係密切，學門學科背景與本校雷同，為拓展與大陸地區高校合作交流關係，擬與該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交流學生協議書。
- 二、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台陸字第 0970208989E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 (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 三、檢附本校與華南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交流學生協議書(皆含正體、簡體版)及華南師範大學簡介各乙份，詳附件案 1-1 至 1-6【見第 38-43 頁】，請 卓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核。
- 二、爾後與大陸地區締約案，不論以校、學院或系所主管代表簽約，統一由國際處提案送本會議列入『討論事項』審議。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王鎮安先生體育競賽獎勵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埔里鎮仕紳王鎮安先生因感於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除了注重本身課業，同時為學校榮譽仍利用課餘時間積極訓練，其精神值得鼓勵與嘉勉，



故提供獎勵金予參加競賽獲獎同學，爰特擬另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王鎮安先生體育競賽獎勵金實施要點」。

二、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王鎮安先生體育競賽獎勵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對照表、辦法全文各乙份，詳附件案 2-1 至 2-5【見第 44-48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101 學年度學術研究獎第 2 次審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100-101 年通過學術研究獎勵件數、學術研究獎勵金需求表修法前後比較分析表各乙份，詳附件案 3-1 至 3-9【見第 49-57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函示：

(一)99 年 03 月 19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20546 號函規定略以：「…貴機構應就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建立出勤管控機制，加強內部管控」。

(二)99 年 04 月 21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25149 號函略以：「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依規定進用約用助理人員，有關助理人員之進用程序、出勤管控，工作酬金請領及撥付應依相關法規，建立積極有效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查核」。

(三)99年08月23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61139號函規定略以：「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依規定進用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者，應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及查核外，並請將該等人員納入機構人員管控系統，避免僅由計畫主持人控管之流弊。」。

(四)100年9月2日臺會綜二字第1000061676號函略以：「貴機構如有下列缺失情形者併請改進見復：(一)約用助理人員(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未切實依本會99年08月23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61139號函規定就該等人員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納入貴機構人員管控系統」。

二、本案經參酌其他國立大學相關規定(目前各校計畫經費聘僱專任助理多已列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研擬「本校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辦法」(草案)，本案除分別於101年7月5日及10月5日召開2次本法草案說明會，並由研究發展處於本(102)年3月19日邀集各計畫主持人辦理草案說明會，並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三、本草案重點摘錄如下：

(一)明訂本差勤管理辦法規範對象為各計畫僱用之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第二條)

(二)明訂是類人員應按時出勤並辦理刷到退事宜，如工作地點非在校內或因應工作性質特殊無法辦理到勤刷卡則以簽到退方式辦理。(第三條、第四條)

(三)比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明訂是類人員工時、加班及假別(假別一覽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四)明訂計畫專任助理未依規定請假或擅離職守，應予扣薪並以曠職論，及無正當理由連續或累積曠職到一定日數予以中止契約。(第十條、第十一條)

(五)明訂計畫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出勤管理方式(第十二條)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辦法(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辦法全文、本校各類計畫專任助理工作現況統計表、國科會有關公文、各國立大學計畫聘僱助理人員管理及差勤資料彙整表、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等文件，詳附件案4-1至4-17【見第58-74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人事室與研發處就台灣大學研究助理籌組工會一事進行了解。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為傾聽本校教師對校務的建言，本人自今(4月10日)天起一連4週的星期三下午5點30分，將陸續至各學院與教師進行溝通，希望匯聚學校向上的力量。
- 二、請教務處統計本校碩士班及大學部同學的前階段畢業學校，針對本校學生畢業母校進行招生宣導，其效果將更為顯著。
- 三、3月27日地震後本校接獲各界及長官來電關心，感謝各位同仁應變處理得宜。
- 四、本校本年春假連休9天連假受到媒體的關注，應檢討是否有其必要。
- 五、許多單位公文習慣以紅色卷宗遞送，未依公文之屬性採用顏色對應之卷宗，請秘書室宣導改善。
- 六、本校教師獲借調代表其能力受到肯定，本校自當給予祝福；然為顧及學生受教權、所有借調教師的公平性以及學校整體利益，借調教師仍應『返校義務授課』。請人事室發文通知本校被借調教師，清楚轉知其進行借調之權利義務。

## 柒、散會（上午10時45分）

101-102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統計表

招生類別	學系(組)名稱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個人申請	中國語文學系	20	112	69	53	20	165	62	50
個人申請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4	197	64	50	14	314	67	45
個人申請	外國語文學系	10	193	53	43	10	125	51	38
個人申請	歷史學系	10	146	50	36	10	99	50	35
個人申請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3	212	70	56	24	260	75	62
個人申請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2	224	67	53	22	152	66	53
個人申請	經濟學系	10	111	50	42	10	230	53	45
個人申請	國際企業學系	10	232	55	42	10	207	57	43
個人申請	財務金融學系	10	186	50	39	10	282	52	45
個人申請	資訊管理學系	20	156	60	53	20	193	61	52
個人申請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15	127	45	44	22	113	70	62
個人申請	餐旅管理學系	15	117	45	37	12	110	61	48
個人申請	資訊工程學系	25	230	77	64	25	103	78	62
個人申請	土木工程學系	20	211	60	52	20	146	60	45
個人申請	電機工程學系	25	172	87	76	25	415	80	68
個人申請	應用化學系	19	193	57	44	19	143	65	55
個人申請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0	173	60	49	20	217	61	54
合計		288	2992	1019	833	293	3274	1069	862

## 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報到情形

系所名稱	身份別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7	.	—	—	—
	在職生	—	—	—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3	11	85%	13	13	10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與翻譯組	一般生	5	4	80%	—	—	—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語言學組	一般生	4	3	75%	5	4	80%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6	100%	4	4	100%
	在職生	—	—	—	1	1	1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7	12	71%	—	—	—
	在職專班	28	28	100%	20	18	90%
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8	6	75%	7	6	86%
	在職專班	20	20	100%	20	20	100%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4	4	100%	3	3	100%
	在職生	2	2	100%	—	—	—
終身學習與人力發展碩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15	15	100%	15	13	87%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4	3	75%	3	3	100%
	在職生	1	1	100%	1	1	10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5	5	100%	4	4	10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8	12	67%	—	—	—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20	19	95%	20	20	10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	—	—	12	12	1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	—	—	23	23	100%
1020323製表 <b>合計</b>		<b>177</b>	<b>158</b>	<b>89%</b>	<b>151</b>	<b>145</b>	<b>96%</b>

各系所按學碩博士班之開設課程一覽表

院系所別		總開課 科數	總開課 班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b>總計</b>		<b>1013</b>	<b>1366</b>	<b>619</b>	<b>858</b>	<b>217</b>	<b>296</b>	<b>177</b>	<b>212</b>
人文 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47	51	37	41	4	4	6	6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41	47	25	31	3	3	13	13
	外國語文學系	30	43	20	33	10	10	0	0
	歷史學系	41	47	23	24	8	8	10	15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34	34	26	26	5	5	3	3
	公行專班	8	8	0	0	8	8	0	0
	東南亞研究所	14	14	0	0	0	0	14	14
	東南亞所專班	7	7	0	0	7	7	0	0
	人類學研究所	13	15	0	0	13	15	0	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5	5	0	0	5	5	0	0
	<b>計</b>	<b>240</b>	<b>271</b>	<b>131</b>	<b>155</b>	<b>63</b>	<b>65</b>	<b>46</b>	<b>51</b>
教育 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59	61	42	44	6	6	11	1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44	45	22	23	12	12	10	10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9	9	0	0	9	9	0	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16	17	0	0	8	9	8	8
	輔諮所專班	4	4	0	0	4	4	0	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8	8	0	0	8	8	0	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 學程在職專班	7	7	0	0	7	7	0	0
	<b>計</b>	<b>147</b>	<b>151</b>	<b>64</b>	<b>67</b>	<b>54</b>	<b>55</b>	<b>29</b>	<b>29</b>
管理 學院	經濟學系	30	31	16	17	14	14	0	0
	國際企業學系	45	58	20	28	13	16	12	14
	資訊管理學系	26	32	14	20	12	12	0	0
	財務金融學系	25	25	19	19	6	6	0	0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18	24	18	24	0	0	0	0
	餐旅管理學系	16	19	16	19	0	0	0	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7	7	0	0	7	7	0	0
	管理學院	5	10	5	10	0	0	0	0
	<b>計</b>	<b>172</b>	<b>206</b>	<b>108</b>	<b>137</b>	<b>52</b>	<b>55</b>	<b>12</b>	<b>14</b>
科技 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47	71	15	25	4	16	28	30
	土木工程學系	57	84	26	38	9	23	22	23
	電機工程學系	47	95	20	35	3	27	24	33
	應用化學系	43	103	18	48	9	23	16	32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8	13	0	0	8	13	0	0
	應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27	38	18	25	9	13	0	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5	5	0	0	5	5	0	0
	<b>計</b>	<b>234</b>	<b>409</b>	<b>97</b>	<b>171</b>	<b>47</b>	<b>120</b>	<b>90</b>	<b>118</b>
共同基本必修		80	124	80	124	0	0	0	0
共同選修		17	35	17	35	0	0	0	0
通識課程		90	98	90	98	0	0	0	0
體育		16	48	16	48	0	0	0	0
軍訓		2	7	2	7	0	0	0	0
教育學程		14	16	14	16	0	0	0	0
國際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1	1	0	0	1	1	0	0

1012學期全英語授課補助審核結果一覽表

序號	課程所屬單位	學院	申請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姓名	課程代號	學分數	新開/續開	個別課程/模組課程	申請獎勵方式	修課年級	修課人數	審查結果
1	公行系	人文學院	英文名著選讀：政治與行政學專題研究 Advanced English Seminar on Selected Topics in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翁松燃	069006	3	續開	個別課程	每學分課程教材五千元，每門課至多一萬元補助。	gp	0	因修課人數不足，取消申請。
2	資工系	科技學院	英文寫作，口說，簡報(二) On English Writing, Speaking and Presentation (2)	陳恆佑	219117	3	新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3gp	41	本案申請通過，予以補助。
3	資工系	科技學院	音樂，大腦，與科技 Music, Bra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陳恆佑	219115	3	新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3gp	81	本案申請通過，予以補助。
4	國比系	教育學院	多變量統計分析專題研究 Advanced Study on 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Analysis	江芳盛	029097	3	新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p	2	因本申請案未符合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開課人數之補助標準，故不予補助。
5	國比系	教育學院	專業英文(四) Advanced English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4)	羅雅惠	020049 b班	1	新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3	b班：31	本案申請通過，予以補助。
6	教政系	教育學院	智慧與教育領導 Wisdom and Educational Leadership	楊世英	070096	3	續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2	13	本案申請通過，予以補助。
7	教政系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楊世英	070081	3	續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2	58	本案申請通過，予以補助。
8	資管系	管理學院	進階科技英文 Advanced Technology English	游子宜	135107	3	續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3g	15	本案申請通過，予以補助。
9	電機系	科技學院	科技英文(二) Technical English(II)	林繼耀	239086	0	續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gp	a班：48人 b班：21人	本案申請通過，予以補助。
10	電機系	科技學院	適應性控制系統 Adaptive Control System	林繼耀	239048	3	續開	個別課程	每學分課程教材五千元，每門課至多一萬元補助。	4gp	6	本案申請通過，予以補助。
11	電機系	科技學院	模糊系統 Fuzzy System	吳俊德	239057	3	續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gp	13	本案申請通過，予以補助。
12	電機系	科技學院	隨機程序導論 Introduction to Random Processes	吳俊德	230094	3	續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3	17	本案申請通過，予以補助。

1012學期全英語授課補助審核結果一覽表

序號	課程所屬單位	學院	申請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姓名	課程代號	學分數	新開/續開	個別課程/模組學程	申請獎勵方式	修課年級	修課人數	審查結果
13	電機系	科技學院	生物感測器與換能器 Bio-Sensors and Transducers	程德勝，林佑昇	239132	3	續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3gp	63	本案申請通過，予以補助。
14	電機系	科技學院	RFID晶片設計 RFID Chip Design	林佑昇	239090	3	續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3gp	30	本案申請通過，予以補助。
15	應化系	科技學院	書報討論一(下) Seminar I(2)	唐宏怡	249003	1	續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p1	3	因本申請案未符合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開課人數之補助標準，故不予補助。
16	應化系	科技學院	書報討論二(下) Seminar II(2)	唐宏怡	249012	1	續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p2	5	本案申請通過，予以補助。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業務會談 紀錄

時間：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正

地點：本校校長室

主席：蘇玉龍主任委員

記錄：鄭亦軫

出席者：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請假）、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 霖院長、孫台平院長、孫同文主任秘書

### 壹、主席綜合結論暨指示事項

- 一、今年公費及獎勵金計有 5600 萬，同時也榮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3000 萬，學務處、教務處應儘速與各學院研擬如何藉由經費的分配，提升研究生的質與量。此案主要分為三個階段，今日進行概念溝通，爾後訂定相關法規，再由相關單位執行，執行後再回頭審視修正。相關策略討論如下：
  - （一）結合公費及獎勵金、教學卓越計畫及國科會等相關計畫總共取得經費，計算出一位研究生平均能得到多少研究費，未來作為招生宣傳，以延攬更多優秀的研究生，另也可考量訂定辦法獎勵本校畢業生繼續留母校升學之學生。
  - （二）經費分配的原則：訂定各層級的策略，思考分配至各學院最理想的配置以及擴充重點，除了共通的原則外，也依學院特色調整。分配給各院之經費後，要能在研究生的質量呈現等比例提升。
  - （三）已請招生組調查過去五年各系實際報考人數、報到人數、就學情況等，列出預警系所，全盤考量瞭解後統籌處理並考量是否作員額間的流動。
  - （四）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TA)應要有一定的比例，一方面增進與老師間的互動，另一方面提升研究生的能力，目前有 TA 之課程已達 50% 以上，學程及一些中心單位的教學助理缺額也可由研究生擔任。研究助理(RA)在制度上可以採精兵主義，獎勵前面的學生，確保學生生活上的一些基本津貼。

二、其他招生策略相關措施可於校務發展會議列入重大議題討論。

三、積極籌辦暨大澳門校友會，期望能藉由自己校友們的力量，接任起未來澳門海外招生工作。

**貳、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分配第二次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14 日（四）上午 11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召集人：吳明烈學務長

記錄：邱靜儀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洪政欣國際長(請假)、宋育珊組長、張玉茹主任、李組長信、陳組長武科、侯簡秘東成、邱靜儀輔導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校 102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分配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2 年「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編列 5,600 萬元預算，依照 101 年 4 月 25 日學生公費獎勵金分配會議第 2 案之決議(如附件一)，每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之分配，應於每年度預算額度確認後，由學生事務處先行協調各分配單位，取得共識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確認。
- 二、已先行請各控管單位書面提出需求數，請參閱附件二。
- 三、初步依去年度分配方式擬具本年度分配草案如附件三。
- 四、另依 2 月 26 日本校學術業務會談主席綜合結論一，建議獎勵鼓勵菁英 RA 之經費，在前揭分配至教務處控管經費項下，增列項目並調整內部經費額度以符各院需求(如附件四)。

決議：

- 一、102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各控管單位分配額度如下：學務處 1,630 萬 6,500 元，教務處 3,582 萬 4,400 元，國際事務處 386 萬 9,100 元（如附件五）。
- 二、請教務處招生組修訂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納入「入學獎勵」及「本校學生考上頂尖大學留校升學」。

- 三、前揭辦法納入研究生入學獎勵後，所需經費由原規劃中預定增加予「學生助學金」之 49 萬 9,400 元及學生事務處「校控留款」30 萬元支應，合計共 79 萬 9,400 元，請招生組妥適運用，以吸引優秀研究生至本校就讀。
- 四、有關各系所研究生每月平均所得部分，請學務處負責向各系所調查現況，以利招生宣導使用，原則上請系所依下列原則提供資料：
  - (一) 最低每月所得：研究生在無擔任 TA 及任何研究助理情況下，自系所分配助學金額度中所獲得之每月所得（譬如：每月 1,500 元）。
  - (二) 最高每月所得：研究生擔任 TA 及教師研究助理，加上系所分配其助學金額度總額（譬如：每月 15,000 元）。
  - (三) 平均每月所得：該系所全體研究生公費及獎勵金總額/全體研究生即為平均每月所得（譬如：每月 6,000 元）。
- 五、請招生組與系所進行溝通，未來招收研究生時，以明確數據（平均月所得及最高所得）告知學生，以吸引優秀學生至校就讀。
- 六、有關新增研究生新生入學獎勵部分，囿於各系所差異度大，請教務處依合理公式分配經費至各學院之後，請各學院再行分配至所屬系所。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02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分配表(草案)

經費項目	101年預算數	101年決算數	102年預算數	備註
學生事務處管控	16,310,000		16,306,500	增加296,500元
工讀金	9,140,000	8,102,788	9,796,500	
生活助學金	3,510,000	3,300,000	3,510,000	
學士班清寒助學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急難救助金	600,000	414,500	600,000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250,000	210,000	250,000	
體育績優獎助學金	200,000	86,000	200,000	
軍公教遺族主副食費	250,000	284,016	250,000	
校控留款	1,360,000		700,000	
教務處管控	34,890,000		35,824,400	增加634,400元
新生入學獎勵金	500,000	100,000	1,319,400	
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1,385,000	1,310,000	1,500,000	
學生助學金	33,005,000	30,530,500	33,005,000	
國際事務處管控	3,800,000		3,869,100	增加69,100元
外籍生獎助學金	3,000,000	1,738,000	3,069,100	
僑生獎助學金	800,000	738,000	800,000	
合計	55,000,000	47,813,804	56,000,000	增加1,000,000元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與

### 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與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同意在學術研究領域推動下列之交流合作事項：

一、在雙方具有共同興趣的領域，開展學術合作、諮詢交換、出版品交換、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合作進行研究或學術成果出版，以及相關活動。

二、同意雙方人員進行交流及互訪，包括雙方之研究與教學人員，以及正式註冊具有學籍之學生。

第二條 針對特定議題與計畫，雙方將另行研商以上各合作專案之執行細節，雙方將盡力提供必要支援，以協助完成上述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協議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除非任一方於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協議將自每次到期日期自動延長五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院長 黃源協

簽章：

上海交通大學

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院長 胡偉

簽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与  
暨南国际大学人文学院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草案)

第一条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人文学院同意在学术研究领域推动下列之交流合作事项：

- 一、在双方具有共同兴趣的领域，开展学术合作、咨询交换、出版品交换、联合举办学术会议、合作进行研究或学术成果出版，以及相关活动。
- 二、同意双方人员进行交流及互访，包括双方之研究与教学人员，以及正式注册具有学籍之学生。

第二条 针对特定议题与计划，双方将另行研商以上各合作项目之执行细节，双方将尽力提供必要支持，以协助完成上述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除非任一方于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否则本协议将自每次到期日期自动延长五年。

上海交通大学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院长 胡伟

签章：

暨南国际大学

人文学院院长 黄源协

签章：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南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南師範大學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華南師範大學

校長

劉鳴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华南师范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学术交流合作协议



华南师范大学与国立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换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与研究的工作，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换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华南师范大学

校长

刘鸣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苏玉龙 教授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南師範大學交流學生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南師範大學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第一條 交流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兩校每學年至多可派遣交流學生 8 名。

兩校二年內之交流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第二條 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第三條 交流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流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交流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第五條 交流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

第七條 交流學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惟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流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交流學生的權力。遣退交流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流學生的約定。

第十一條 交流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

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交流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華南師範大學

蘇玉龍 校長  
年 月 日

劉鳴 校長  
年 月 日



## 华南师范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交流学生协议书



华南师范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 第一條 交流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两校每学年至多可派遣交流学生 8 名。  
两校二年内之交流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 第二條 交流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三條 交流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四、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五、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六、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入学要求及其他规定。
- 第四條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交流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交流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五條 交流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毋须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
- 第七條 交流学生应自行承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惟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交流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八條 接待学校须提供交流学生有关注册、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九條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 第十條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交流学生的权力。遣退交流学生将不影响其他交流学生的约定。
- 第十一條 交流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十二條 本协议书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协议书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  
两校若中止协议书，在校就读的交流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华南师范大学

暨南国际大学

刘鸣 校长

苏玉龙 校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華南師範大學簡介

### 學校概況

華南師範大學始建於 1933 年，是一所學科門類齊全的“211 工程”重點建設大學和廣東省省屬重點大學，且為教育部認可之 111 所大陸高校之一。該校現有廣州石牌、廣州大學城和南海 3 個校區，占地面積共 3079 畝，校舍面積共 126 萬平方米。校園環境優美，景色怡人，人文景觀遍佈，文化氣息濃厚，為廣大師生提供了良好的學習、工作和生活環境。

### 學科介紹

學校現有 4 個大陸地區國家級重點學科（含 1 個重點培育學科），9 個“211 工程”重點建設學科，18 個廣東省一級學科重點學科，4 個廣東省二級學科重點學科。有 71 個本科專業，有 14 個博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100 多個博士學位授權點、1 個博士專業學位授權點，33 個碩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200 多個碩士學位授權點、10 個碩士專業學位授權點，涉及到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農學、醫學等 11 個學科門類。有 15 個博士後流動站。

### 學校特色

學校辦學條件優越。現有多功能資訊化圖書館 3 座，建築面積達 8.8 萬平方米，藏書 355 萬冊。學校校園網設施完善，數位校園應用廣泛。在大陸師範院校中，華南師大是第二所聯入大陸地區教育和科研電腦網的高校，也是 100 所首批聯入 CERNET 和 INTERNET 網的高等院校之一。校園網已實現教育和科研電腦網的互聯。目前，學校校園網在建設規模、覆蓋範圍、網路性能、資訊化應用、網路教育和遠端教育的應用等方面，均處於大陸地區師範院校的前列。

該校擁有一批實力堅強的實驗室和科研基地。有大陸地區教育部鑄射生命科學重點實驗室、環境理論化學重點實驗室、大陸地區教育部電化學儲能材料與技術工程研究中心、衛生部（中醫藥管理局）中醫藥與光子技術實驗室、大陸國家級理科基礎科學研究和教學人才培養基地、教育部部省共建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心理應用研究中心）、體育總局重點研究基地（體育社會科學研究基地），有 7 個廣東省重點實驗室（中心），6 個廣東省高校科研型重點實驗室，3 個廣東省高校產學研結合示範基地，7 個廣東省普通高校人文社會科學重點

研究基地，1 個廣東省高校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學校還擁有“物理學科基礎課”、“資訊傳播”、“心理學”等 3 個大陸地區國家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7 個廣東省實驗教學示範中心。此外，大陸地區教育部高校輔導員培訓和研修基地、廣東省普通高等學校師資培訓中心、廣東省網路圖書館、廣東高校建築規劃設計院等機構均設在學校。

### 師生人數概況

該校現招生範圍包括港、澳、臺及大陸地區 34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學校現有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25479 人，碩士研究生 6779 人，博士研究生 643 人，博士後研究人員 99 人，有來自美國、法國、日本、韓國、俄羅斯、泰國、越南、印尼等 47 個國家和地區的留學生 623 人，形成了學士-碩士-博士-博士後完整的人才培養體系。

教師團隊結構完善，擁有一批在國內外具有一定影響的專家學者。現有專任教師 1790 人，其中教授 400 多人，副教授 500 多人，博士、碩士研究生導師 1000 多人，具有博士、碩士學位和研究生學歷的 1600 多人。在師資團隊中，有中國科學院院士（含雙聘）、外籍院士及大陸地區國家級重點培訓人員等優秀校師數十人。

### 國際交流活動

學校充分發揮地處改革開放前沿、毗鄰港澳的地緣優勢和教師教育的特色優勢，積極廣泛開展對外交流活動。目前已與美國、英國、法國、澳大利亞、俄羅斯、日本、韓國等 40 多個國家，以及港、澳、臺 70 餘所大學和教育機構建立了密切的教育與學術交流合作關係；與多個企事業單位、政府部門和部隊單位進行廣泛的人才培養和科學研究合作。

該校堅持以加強內涵建設和提高辦學品質為核心，立足推進教師教育改革創新，立足服務廣東經濟社會新發展，大力實施學術立校、人才興校、科研強校、開放活校四大戰略，全面推進各領域的改革發展，凝練優勢，彰顯特色，增強實力，為建成特色鮮明的高水準教學研究型大學而努力。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王鎮安先生體育競賽獎勵金實施要點 總說明

埔里鎮仕紳王鎮安先生因感於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除了注重本身課業，同時為學校榮譽仍利用課餘時間積極訓練，其精神值得鼓勵與嘉勉，故提供獎勵金予參加競賽獲獎同學，特擬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王鎮安先生體育競賽獎勵金實施要點（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王鎮安先生體育競賽獎勵金實施要點  
條文說明對照表**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王鎮安先生獎勵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參與訓練和競賽，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王鎮安先生體育競賽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揭櫫本要點訂定之宗旨。
二、本體育競賽獎勵金由王鎮安先生捐贈，每年至多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限；並委由本校全權辦理相關公告、審核及發放作業。	揭櫫經費來源、年度總獎勵金上限，及本校委辦相關核發作業權責
三、獎勵對象為凡進入本校就學，參加由通識教育中心核定之校級運動代表隊，經教練考核確實積極參與訓練並代表本校參加運動競賽者。	訂定本校運動代表隊身份
四、本獎勵金之申請應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或全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聯賽、單項錦標賽，獲得公開組一級全國前六名，公開組二級、三級和一般組前四名之成績者，惟須依據賽會公告之獎勵名次。 （二）獲選為國家代表隊者。 （三）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者。	訂定符合申請本獎勵金之條件，包含國內限定參加競賽項目及名次、獲選為國家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
五、本獎勵金獎勵標準如下： （一）參加全國競賽之獎勵標準： 1. 個人項目 （1）公開組：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壹萬元整。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整。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整。 第四名頒給獎勵金參仟元整。 第五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整。 第六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整。 （2）一般組：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整。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整。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整。	訂定獎勵標準，分為個人及團體項目，並依據競賽分組（公開組、一般組）訂定不同獎勵金額。另訂定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類別及獎勵金額，及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之獎勵標準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四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整。</p> <p>(3) 接力項目或多人項目依上列標準折半再乘以比賽人數頒發獎勵金，由比賽選手均分。</p> <p>2. 團體項目：依據各單項競賽種類規定之比賽上場人數為頒給獎勵金之基數。</p> <p>(1) 公開組一級：</p> <p>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壹萬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二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四名頒給獎勵金參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五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六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2) 公開組二級：</p> <p>第一名頒給獎勵金捌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二名頒給獎勵金伍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三名頒給獎勵金參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四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3) 公開組三級及一般組：</p> <p>第一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二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四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二) 獲選為奧運、亞運、世大運、世界盃、亞洲盃、世青賽、亞青賽、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者，每人每次頒發參萬元獎勵金。</p> <p>(三)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者，依據公開組一級之獎勵標準頒發。</p>	
<p>六、本獎勵金應於各項比賽後向通識教育中心<b>體育組</b>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具比賽成績證明或國家代表隊證書及參賽證明，經審查資格並擬定獎勵金額，奉核定後核發。</p>	<p>訂定申請程序及須檢附之相關證明</p>
<p>七、於各項比賽結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年度金額申請已滿即停止申請。</p>	<p>訂定申請期限</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本要點核定通過施行程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王鎮安先生體育競賽獎勵金實施要點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王鎮安先生獎勵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參與訓練和競賽，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王鎮安先生體育競賽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體育競賽獎勵金由王鎮安先生捐贈，每年至多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限；並委由本校全權辦理相關公告、審核及發放作業。
- 三、 獎勵對象為凡進入本校就學，參加由通識教育中心核定之校級運動代表隊，經教練考核確實積極參與訓練並代表本校參加運動競賽者。
- 四、 本獎勵金之申請應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或全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聯賽、單項錦標賽，獲得公開組一級全國前六名，公開組二級、三級和一般組前四名之成績者，惟須依據賽會公告之獎勵名次。
  - （二） 獲選為國家代表隊者。
  - （三）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者。
- 五、 本獎勵金獎勵標準如下：
  - （一） 參加全國競賽之獎勵標準：
    1. 個人項目
      - （1） 公開組：
        -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壹萬元整。
        -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整。
        -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整。
        - 第四名頒給獎勵金參仟元整。
        - 第五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整。
        - 第六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整。
      - （2） 一般組：
        -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整。
        -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整。
        -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整。
        - 第四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整。
    - （3） 接力項目或多人項目依上列標準折半再乘以比賽人數頒發獎勵金，由比賽選手均分。
  2. 團體項目：依據各單項競賽種類規定之比賽上場人數為頒給獎勵金之基數。

(1) 公開組一級：

-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壹萬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四名頒給獎勵金參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五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六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2) 公開組二級：

-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捌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伍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參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四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3) 公開組三級及一般組：

-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 第四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二) 獲選為奧運、亞運、世大運、世界盃、亞洲盃、世青賽、亞青賽、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者，每人每次頒發參萬元獎勵金。

(三)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者，依據公開組一級之獎勵標準頒發。

六、 本獎勵金應於各項比賽後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具比賽成績證明或國家代表隊證書及參賽證明，經審查資格並擬定獎勵金額，奉核定後核發。

七、 於各項比賽結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年度金額申請已滿即停止申請。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原條文	備註
第八條	<p>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 (含 SCIE)、SSCI、A&amp;HCI 或 TSSCI 期刊者，得申請獎勵，唯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SSCI、A&amp;HCI 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 (含 SCIE)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以 JCR 資料庫為準) 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 (含 SCIE)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後者每篇獎勵一單位；<u>TSSCI 每篇獎勵一單位。</u></p> <p>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以本校名義獲核准發明專利，<u>取得外國專利每件獎勵一單位；取得本國專利每件獎勵零點五單位。</u></p> <p><u>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以本校名義取得技轉總金額 10 萬元以下 (不含) 獎勵一單位；取得總金額 10 萬元以上獎勵二單位。</u></p>	<p>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 (含 SCIE)、SSCI、A&amp;HCI 或 TSSCI 期刊者，得申請獎勵，唯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SSCI、A&amp;HCI 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 (含 SCIE)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以 JCR 資料庫為準) 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 (含 SCIE)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後者每篇獎勵一單位；TSSCI 每篇獎勵<u>零點五單位。</u></p> <p>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以本校名義獲核准發明專利，<u>每件獎勵零點五單位。</u></p>	<p>考量各院研究領域差異性與特殊性，獲選 TSSCI 期刊刊登條件日漸嚴苛，原 TSSCI 獎勵 0.5 單位，擬調增至 1 單位。</p> <p>因本國與外國專利取得難易不同，擬新增取得外國專利每件獎勵 1 單位，本國專利維持獎勵 0.5 單位。 鼓勵教師將研發成果取得技術移轉。</p>

條次	修正後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一條	<p>學術專書及專章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之專書及專章等不在獎勵之列。學術專書之獎勵每本為五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為<u>一單位</u>。</p>	<p>學術專書及專章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之專書及專章等不在獎勵之列。學術專書之獎勵每本為五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為<u>零點五單位</u>。</p>	<p>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由零點五單位提高至一單位。</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1年11月20日第178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2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日第2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9日第2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第2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第3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日第3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第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總則 \*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獎勵範圍包括：(一) 研究計畫獎勵；(二)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專書出版獎勵；(三) 傑出研究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單位數核計，所需單位總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原則上每單位敘獎勵金一萬元，如因每單位敘獎一萬元而致總獎勵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額度，則按比例調整每單位敘獎之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

## \* 研究計畫獎勵 \*

- 第四條 本校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後之前二年如申請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且當年度未獲任何計畫補助者，得申請本校研究經費補助。本項研究經費補助，最高以十五單位為限，每人僅得申請一件，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約一萬字)，或投稿期刊之報告。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校內研究群或校際整合型研究計畫(含跨領域、跨校或同領域同校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者，如所提子計畫未獲國科會通過或其他獎助，得經審查後予以適當之補助，以保持計畫之完整性。其補助範圍包括：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規劃費、各子計畫所需研究經費等。本項研究經費補助，最高每子計畫以十五單位為限，每人僅得申請一件。
- 第六條 研究計畫獎勵不得核列計畫主持費，並由獲獎下一會計年度開始執行。

## \* 研究成果獎勵 \*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於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出版學術專書論著者，得以抽印本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惟高引用率（highly cited）論文獎勵得以前一年及之前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提出申請。
- 第八條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含 SCIE）、SSCI、A&HCI 或 TSSCI 期刊者，得申請獎勵，唯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SSCI、A&HCI 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含 SCIE）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以 JCR 資料庫為準）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含 SCIE）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後者每篇獎勵一單位；TSSCI 每篇獎勵一單位。
- 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獲核准發明專利，取得外國專利每件獎勵一單位；取得本國專利每件獎勵零點五單位。
- 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取得技轉總金額 10 萬元以下(不含)獎勵一單位；取得總金額 10 萬元以上獎勵二單位。
- 第九條 SCI 及 SSCI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者（計算結果少於一本期刊者，以排名第一期刊為之），每篇獎勵三單位，惟不得與一般期刊論文重複領獎。
- 第十條 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以該年度所有申請案件中引用率最高且不得低於十五次者（以 JCR 資料庫為準）為獲獎論文（最高引用率不
- 只一篇
- 時，得同時獲獎），單篇以五單位予以獎勵。高引用率論文一經獲獎確定，不得再以同一論文提出高引用率論文獎勵申請。已獲高引用率
- 論文獎勵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高引用率論文獎勵申請。
- 第十一條 學術專書及專章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之專書及專章等不在獎勵之列。學術專書之獎勵每本為五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為一單位。
- 第十二條 研究成果獎勵（含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範疇內，個人年度獲獎上限總額以二十四單位為限。
-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學術論文或專書已接受其他單位獎勵者不得重複給獎，若

經查證有重複領獎事實者，本校應追回該筆獎勵金。

### \* 傑出研究獎勵 \*

- 第十四條 傑出研究教師之獎勵，每學年由各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就該院各系所專任教師最近三年內（採計期間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研究成果審查之。各學院受獎人數以該院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三為限，但計算時不足一者，得以逐年累積，於達整數時可提出申請。
- 第十五條 每名傑出研究之教師獎勵金為五單位並頒贈獎牌乙面。已獲傑出研究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十六條 各學院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得就該學院之特質及標準，作階段性不同比重之考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申請人需同時符合以下兩款最低門檻方能提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三年內獲得補助研究型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後者核定金額須不低於新台幣三十萬元者）兩件（含）以上。計畫件數計算以核定日期為依據，多年期計畫則每一年度計一件。
  - 二、三年內研究成果滿足以下至少一目（含）以上：
    - （一） 於具索引期刊 SCI（含 SCIE）、SSCI、A&HCI、TSSCI 及 THCI(core)收錄期刊名單刊登 3 篇（含）以上者。
    - （二） 學術專書 1 冊（含）以上者。
    - （三） 學術專章及該領域重要期刊發表合計 3 篇（含）以上者。
    - （四） 國外發明型專利 1 件（含）以上者。
    - （五） 國內發明型專利 2 件（含）以上者。

### \* 附則 \*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
- 第十八條 研發處受理各項申請案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同時將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頒發。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四人組成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依本校校務基金

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抄襲案，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100年通過學術研究獎勵

類別	人文學院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合計
<b>TSSCI</b>	6	7	8	1	<b>22</b>
<b>SSCI</b>	0	2	10	2	<b>14</b>
<b>SCI</b>	0	0	16	83	<b>99</b>
<b>A&amp;HCI</b>	1	0	0	0	<b>1</b>
高引用率論文	0	0	1	0	<b>1</b>
專書	2	0	0	0	<b>2</b>
專書專章	0	0	0	0	<b>0</b>
專利	0	0	0	1	<b>1</b>
新進教師研究計畫	1	0	0	0	<b>1</b>
整合型研究計畫	0	1	0	0	<b>1</b>
傑出研究教師獎	3	1	2	2	<b>8</b>

## 101年通過學術研究獎勵

類別	人文學院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合計
<b>TSSCI</b>	9	7	8	1	<b>25</b>
<b>SSCI</b>	0	8	12	3	<b>23</b>
<b>SCI</b>	0	0	20	100	<b>120</b>
<b>A&amp;HCI</b>	0	0	0	0	<b>0</b>
高引用率論文	0	0	1	0	<b>1</b>
專書	1	0	0	0	<b>1</b>
專書專章	1	1	1	0	<b>3</b>
專利	0	0	0	0	<b>0</b>
新進教師研究計畫	0	1	0	0	<b>1</b>
整合型研究計畫	0	0	0	0	<b>0</b>
傑出研究教師獎	2	1	2	3	<b>8</b>

100年度學術研究獎勵金需求表(修法前後比較分析表)

項目	修法前金額(A)	修法後金額(B)	調整差異(A-B)
學術研究獎勵金	905,000	905,000	0
推動教職員獎勵金	895,000	895,000	0
總額	1,800,000	1,800,000	0
傑出研究獎牌	16,200	16,200	0
99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 (江大樹)	77,190	77,190	0
100年度可用餘額	<b>1,706,610</b>	<b>1,706,610</b>	<b>0</b>
100年度補助案	支出	支出	
期刊單位(TSSCI調整1單位，22篇*0.5)	179單位	190單位	<b>11單位</b>
學術專書單位	10單位	10單位	<b>0</b>
專利單位(外國專利調整1單位)	0.5單位	1單位	<b>0.5單位</b>
傑出研究教師	40單位	40單位	<b>0</b>
合計(單位)	<b>229.5單位</b>	<b>241單位</b>	<b>11.5單位</b>
<b>平均每單位獎勵金</b>	<b>7,436元</b>	<b>7,081元</b>	<b>355元</b>
100年學術研究獎勵金動支金額	<b>1,706,562</b>	<b>1,706,521</b>	<b>41元</b>
餘	<b>48元</b>	<b>89元</b>	<b>41元</b>
101年擬支出項目	支出	支出	
100年整合型計畫(楊洲松)	15單位	15單位	0
100年新進教師研究案(齊婉先)	15單位	15單位	0
合計	30單位	30單位	0
101年擬動支經費總額	<b>223,080</b>	<b>212,430元</b>	<b>10,650元</b>

101年度學術研究獎勵金需求表(修法前後比較分析表)

項目	修法前金額(A)	修法後金額(B)	調整差異(A-B)
學術研究獎勵金	1,000,000	1,000,000	0
推動教職員獎勵金	1,000,000	1,000,000	0
總額	2,000,000	2,000,000	0
傑出研究獎牌	16,200	16,200	0
100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 (楊洲松)	111,540	111,540	0
100年度新進教師研究計畫 (齊婉先)	111,540	111,540	0
101年度可用餘額	<b>1,760,720</b>	<b>1,760,720</b>	<b>0</b>
101年度補助案	支出	支出	
期刊單位(TSSCI調整1單位, 25*0.5)	231.5單位	244單位	<b>12.5單位</b>
學術專書專章單位	1.5單位	1.5單位	0
學術專書單位	5單位	5單位	0
傑出研究教師	40單位	40單位	0
合計(單位)	<b>278單位</b>	<b>290.5單位</b>	<b>12.5單位</b>
<b>平均每單位獎勵金</b>	<b>6,333元</b>	<b>6,061元</b>	<b>272元</b>
101年學術研究獎勵金動支金額	<b>1,760,602元</b>	<b>1,760,720元</b>	<b>118元</b>
餘	<b>118</b>	<b>0</b>	<b>118元</b>
102年擬支出項目	支出	支出	
102年新進教師研究計畫 (蕭富聰助理教授)101年通過案	15單位	15單位	0
合計	15單位	15單位	0
102年擬動支經費總額	<b>94,995元</b>	<b>90,915元</b>	<b>4,080元</b>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辦法條文說明對照表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特訂定本辦法。</p>	<p>訂定本辦法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計畫助理，係指本校以人事費以外之各種經費僱用之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p>	<p>明訂本差勤管理辦法規範對象。</p>
<p>第三條 計畫專任助理應按時出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除另經簽准外，應辦理到勤刷卡事宜，刷卡須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刷或代人刷卡，否則一經查證，代刷者及被代刷者應予議處，被代刷者並以曠職登記。</p>	<p>明訂計畫專任助理應按時出勤並親自依「本校彈性上下班刷卡注意事項」辦理到勤刷到退。</p>
<p>第四條 為因應執行計畫需要，計畫專任助理工作地點非在校內或因應工作性質特殊無法辦理到勤刷卡，應詳述具體理由專案簽准改以簽到退方式辦理，出勤紀錄表按月送人事室備查（如附表）。 出勤紀錄表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情形者，一律以曠職登記，並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理。</p>	<p>明訂計畫專任助理工作地點非在校內之出勤處理方式。</p>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計畫專任助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計畫主持人徵得計畫專任助理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兩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一、 明訂計畫專任助理工作時數。  二、 比照勞基法第三十條（每日、每週之工作時數）規定：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六條 計畫專任助理有加班之必要者，須事先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填具加班申請單後辦理之，加班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總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加班起訖時間應有刷卡資料以資證明，因經費受限申請加班補休者，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p>	<p>一、 明訂計畫專任助理辦理加班應先經計畫主持人同意。  二、 經費受限得申請加班補休之規定。</p>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計畫專任助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不一致部分，悉調移至週六放假，調移後之紀念節日當日為正常工作日，計畫專任助理應於該日出勤工作，不視為加班。</p>	<p>一、明訂計畫專任助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紀念日，配合「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移至週六放假。</p> <p>二、配合本校上班時間，比照本校約用人將應放假之假日(革命先烈紀念日 3/29、勞動節 5/1、孔子誕辰紀念日 9/28、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 10/31、國父誕辰紀念日 11/12、行憲紀念日 12/25)調移至週六放假。</p>
<p>第八條 計畫專任助理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資照給。</p> <p>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七日。</p> <p>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十日。</p> <p>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給十四日。</p> <p>滿十年者，第十一年起，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計畫專任助理申請特別休假應與計畫主持人協商排定日期，並依請假程序辦理，始得休假。當年度特別休假應休而未休者不予保留，並不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p>	<p>一、明訂計畫專任助理特別休假依年資核給，應休而未休者，不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p> <p>二、依勞基法第三十八條（特別休假）規定：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p>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p> <p>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p> <p>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p> <p>四、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計畫專任助理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詳如假別一覽表）。</p>	<p>一、 明訂計畫專任助理各種假別及請假期間薪資規定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p> <p>二、 依勞基法第四十三條（請假）規定： 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計畫專任助理請差假應事先填具差假單，檢附證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如遇緊急情形無法親自請差假，得由他人代辦手續。未辦妥手續即未到勤或擅離職守，該缺勤時間應予扣薪並以曠職論。</p>	<p>一、 明訂計畫專任助理請差假應事先完成程序，始得離開辦公處所。</p> <p>二、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訂定。</p>
<p>第十一條 計畫專任助理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酬金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由人事室通知相關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予以中止契約。</p>	<p>一、 明訂計畫專任助理無正當理由曠職達一定日數者，由人事室通知相關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予以中止契約。</p> <p>二、 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一條解約規定。</p>
<p>第十二條 各計畫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出勤以簽到退方式辦理，出勤紀錄表按月送人事室備查。</p>	<p>明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出勤以簽到退方式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明訂本辦法實施之程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辦法

102年4月10日第38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計畫助理，係指本校以人事費以外之各種經費僱用之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 第三條 計畫專任助理應按時出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除另經簽准外，應辦理到勤刷卡事宜，刷卡須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刷或代人刷卡，否則一經查證，代刷者及被代刷者應予議處，被代刷者並以曠職登記。
- 第四條 為因應執行計畫需要，計畫專任助理工作地點非在校內或因應工作性質特殊無法辦理到勤刷卡，應詳述具體理由專案簽准改以簽到退方式辦理，出勤紀錄表按月送人事室備查（如附表）。  
出勤紀錄表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情形者，一律以曠職登記，並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理。
- 第五條 計畫專任助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計畫主持人徵得計畫專任助理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兩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 第六條 計畫專任助理有加班之必要者，須事先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填具加班申請單後辦理之，加班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總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加班起訖時間應有刷卡資料以資證明，因經費受限申請加班補休者，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 第七條 計畫專任助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不一致部分，悉調移至週六放假，調移後之紀念節日當日為正常工作日，計畫專任助理應於該日出勤工作，不視為加班。
- 第八條 計畫專任助理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資照給。  
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七日。



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十日。

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給十四日。

滿十年者，第十一年起，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計畫專任助理申請特別休假應與計畫主持人協商排定日期，並依請假程序辦理，始得休假。當年度特別休假應休而未休者不予保留，並不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第九條 計畫專任助理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詳如假別一覽表）。

第十條 計畫專任助理請差假應事先填具差假單，檢附證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如遇緊急情形無法親自請差假，得由他人代辦手續。未辦妥手續即未到勤或擅離職守，該缺勤時間應予扣薪並以曠職論。

第十一條 計畫專任助理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酬金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由人事室通知相關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予以中止契約。

第十二條 各計畫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出勤以簽到退方式辦理，出勤紀錄表按月送人事室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計畫專任助理假別一覽表

假別	給假日數	工資給與
婚假	結婚者給予婚假 8 日。	工資照給。
事假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	不給工資。
家庭照顧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	不給工資。
普通傷病假	1. 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2. 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超過上開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 1 年為限。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生理假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同上。
喪假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8 日。 2. 祖父母（含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6 日。 3. 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含外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	工資照給。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按薪資數額補償。但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抵充之。
公假	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	工資照給。
陪產假	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 3 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之 2 日，合計 5 日內（含例休假日）申請。	工資照給。
產假	1.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 2. 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 3.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 4. 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 （以上均依曆連續計算）	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
特別休假	員工在同一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 滿 1 年者，第 2 年起，每年給 7 日。 2. 滿 3 年者，第 4 年起，每年給 10 日。 3. 滿 5 年者，第 6 年起，每年給 14 日。 4. 滿 10 年者，第 11 年起，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	工資照給。

- 備註：1. 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編製。  
2. 婚假以 1 次給足為原則；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3. 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 1 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4. 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以時為單位；婚假、喪假、陪產假、產假及以半日為單位。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計畫助理出勤紀錄表

出勤紀錄年月：民國\_\_\_\_年 \_\_\_\_月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助理姓名： (請勾選人員屬性 專任 兼任 臨時工)

日期	起訖時間	到勤簽名欄	
		簽到	簽退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時 分至 時 分		
備註			

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註：本表請計畫主持人簽章後，按月送人事室備查，併同薪資請領表件呈核，俾便帳務稽核查閱。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各類計畫專任助理工作現況統計表

單位：人

工作屬性 \ 上班地點	校內	校外
正常上下班	① 40	② 9
無固定上下班時間	③ 10	④ 3

說明：

- (1) 目前 62 位專任助理中，有 40 位(case 1)屬正常上下班，可直接納入學校差勤系統管理。
- (2) 9 位 (case 2)屬支援校外機構,建議可於校外機構刷卡。遇查帳時，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差勤資料。
- (3) 13 位 (case 3 + case 4)屬彈性工時，建議可詳述具體理由，專案簽准改以簽到退方式辦理，出勤記錄表按月送人事室備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淑娟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jli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205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依規定約用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者，應依規定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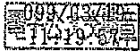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約用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應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第3點規定，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分為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等三類，專任助理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編制外全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兼任助理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之工作人員。已擔任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第4點規定，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專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依執行機構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兼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標準核實支給；臨時工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由執行機構按工作性質核實支給。

二、依上開規定，貴機構進用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時，應由計畫主持人事先循貴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始得約用之。專任助理人員須全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兼任助理人員須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臨時工係因研究計畫需要，臨時約用之工作人員，由執行機構依其工作性質之難易程度及危險性，按實際工作天數或時數支給不同標準之工資。貴機構應就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建立出勤管控機制，加強內部管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5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會計室、綜合處



主任委員李羅權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淑娟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jli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2514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依規定約用助理人員者（包括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有關助理人員之進用程序、出勤管控、工作酬金之請領及撥付等作業，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建立積極有效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9年4月6日處會二字第0990001981B號函辦理。
- 二、有關助理人員之進用，應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乙事，本會業以99年3月19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20546號函請貴機構辦理在案。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3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會計室、綜合處



主任委員李羅權

權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淑娟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jlin@nsc.gov.tw

受文者：逢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61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依規定進用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者，除應依本會99年3月19日及4月21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20546及0990025149號函規定，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及查核外，並請將該等人員納入貴機構人員管控系統，避免僅由計畫主持人控管之流弊，請 查照。

說明：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99年6月10日台審部教字第0992000566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4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會計室、綜合處

99/08/23  
16:36:33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線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謝淑萍  
電話：02-27377568  
傳真：02-27377924  
電子郵件：sphsieh@nsc.gov.tw

54561 P2-掛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00061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6至98年度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查核結果彙整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查核結果彙整表中所列事項，請於文到30日內辦理聲復，逾期未聲復者，視同同意本會查核結果。

二、上開查核結果中，貴機構如列有下列缺失情形者，併請檢討改進見復：

(一)約用助理人員(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1、未切實依本會99年8月23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61139號函規定，就該等人員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納入貴機構人員管控系統。

2、未切實依本會99年5月17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34594號函規定，建立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機制。

(二)對於報支項目與實際購置內容不符之計畫，請就該計畫所有原始憑證及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其他計畫，一併清查，並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3點規定分別提出貴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檢討改進措施。

(三)管理費項下列支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會計室及人事室等行政人員之行政工作費，請說明列支依據及是否屬配

會計室

1/2

合研究計畫執行之費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 48 個受補助機構

副本：本會會計室、綜合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 羅 權



國立大學計畫聘僱助理人員管理及差勤資料彙整表

學校名稱	管理法規名稱及差勤相關內容
國立臺灣大學	法規名稱：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 差勤相關內容：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	法規名稱：國立成功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差勤相關內容：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	法規名稱：國立政治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 差勤相關內容：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法規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注意事項 差勤相關內容：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	法規名稱：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管理要點 差勤相關內容： 一、需辦理簽到退，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始得請假或外出，簽到退紀錄由各計畫主持人留存備查。執行全校性及校務行政工作，或經費係由校方或各單位全額或部分補助者，出勤管理依「國立中央大學契約僱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二、「國立中央大學契約僱用人員工作規則」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國立中正大學	法規名稱：國立中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差勤相關內容：目前無統一規範，專任助理依規定出勤刷卡，計畫主持人自行決定依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或勞基法標準核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法規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差勤相關內容：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法規名稱：訂定於契約書比照校務基金進用專案人員差勤規定 差勤相關內容：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	法規名稱：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 差勤相關內容：納入約用人員範圍，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國立交通大學	法規名稱：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辦法 差勤相關內容：納入約用人員範圍，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名 稱 勞動基準法

### 第 9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爲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 第 30 條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 第 36 條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例假。

### 第 37 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 第 38 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 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
- 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
- 四、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爲止。

### 第 43 條

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